

宁波市建设委员会
收第 101 号
2006年 5月 17日

000254

宁波市教育局文件

甬教政〔2006〕15号

关于市本级部分民办学校 经整改后有关处理意见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局于2005年对市属102所社会办学机构进行清理，并下发了《宁波市教育局关于市本级民办学校换证情况的公告》（甬教政〔2005〕116号），对其中14所学校限期整改和暂时保留。经过半年多的整改，这14所学校中有的已经达到办学要求，可以换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的仍须继续整改；有的将予以注销。现将整改后的处理意见通告如下：

一、准予换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学校（2所）

宁波市业余围棋学校 办学许可证号 3302017000032

000282

~~000255~~

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办学许可证号 3302017000084

二、继续限期一年整改的学校（4所）

宁波市墨缘艺术科技培训学校

办学许可证号 3302017000007

宁波市培英体育学校 办学许可证号 3302014000061

宁波市社区学院 办学许可证号 3302017000096

宁波市公共交通职业学校

办学许可证号 3302013000087

三、停止招生，待 2008 年在校学生毕业后注销的学校（1所）

宁波市杉杉求是中专（筹）

四、予以注销的学校（7所）

宁波高专成职教中心

宁波市法律培训中心

宁波市交通职工学校

宁波市东海业余学校

宁波市群众艺术馆培训中心

宁波市银鸽少儿艺术培训学校

000256

宁波市职工自考辅导中心

000283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七日

主题词：教育 机构 处理 通告

抄送：宁波市民政局，宁波市地税局，宁波市物价局，
宁波市质量监督局。

宁波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6年1月19日印发